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有：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思成钛白化工有限公司、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广州广和钛白化工有限公司、无锡铁基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中核钛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已注销）、广州泰奥华有限公司、甘肃睿斯科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攀枝花泽通物流有限公司、白银中核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会理钒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泽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金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甘肃泽通伟力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甘肃泽通伟力得钒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为：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包括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资金营运）、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及信息披露事务。

重点评价的高风险领域主要为：社会责任、投融资及资金营运（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对外财务资助、对外投资及重要项目投资等）、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及信息披露事务、内部监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主要构架的规章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经营体系；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各司其职，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有效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实现了规范运作。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并不断优化组织结构，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察部、总裁办公室、生产技术部、科技中心、计划财务部、资金运营部、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战略投资部、供应公司、销售公司、商业运营部、采购管理中心、信息管理部、党群工作委员会共 16 个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重大机构改革方案以及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围绕“十四五”规划相关纲领要点，结合公司业务现状及特点，提出了通过内生增长、外延并购的战略手段，聚焦“资源、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四大业务板块，全面布局产业链上下游，打造绿色循环产业经济，以“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为宗旨，整合生产要素、创新要素，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围绕传统产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打造全球规模最大的钛白粉生产基地、最具影响力的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

3. 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特点和发展战略，建立了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规范了招聘、培训、考勤、薪资、考核、晋升、员工体检和满意度调查等人力资源业务活动。明确了管理权限及管理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全面上线人事信息系统，将人事管理水平提升新的高度。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为员工提供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措施，并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持续向员工赋能，促进了员工综合素质水平提升。

4. 社会责任

公司以履行社会责任为重要使命之一，积极保护股东和投资者权益、员工权益、供应商、客户权益，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和精准扶贫等方面忠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努力实现企业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协调统一。

报告期内，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始终坚守企业发展不忘回馈社会的初心，

始终以“有社会责任担当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卓越企业”为使命，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公司通过以下举措，在关爱社会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自 2016 年起，坚持“慈湖乡敬老院慰问”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公益意识，也传达出公司的一份社会责任，大大弘扬了社会正能量，取得了良好效果。

公司上下积极履行上市公司责任，2022 年 4 月，中核钛白向景泰县红十字会公益捐赠 200 万元。

2022 年 QES 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梳理了多项环保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加大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改造工作的投入，实现了对尾气排放的在线监测并通过了当地环保部门对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的检测监督，践行了做“有社会责任担当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卓越企业”企业使命。

公司在努力追求企业利润、创造股东财富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创造社会财富，以企业自身的发展为促进当地经济做出应有的贡献。

公司加大安全环保的投资力度，秉承“以人为本”、“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狠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5. 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以“有社会责任担当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卓越企业”为使命，以“共赢创造价值, 创新引领发展”为宗旨，坚持绿色发展。积极发挥“以厂为家, 敢于担当, 勇于进取, 乐于奉献”的精神，树立“思想统一, 同舟共济; 科学管理, 精准施策; 以人为本, 责任到位; 质量成本, 管控精准”的工作作风，2019 年以来，公司提出了“产业合理、价值必起，齐抓共管、确保发展; 岗位忠诚、万事能成，精细管理、造出精品; 群策群力、企业获益，做好营销、收益自高; 协同发力、公司利器，循环搞好、以废变宝; 技术创新、遍地黄金，财务稳健、经营底线。”的 80 字经营方针，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在钛白粉行业取得优异的成绩。

公司通过评比优秀员工，优秀团队，开展厂庆征文等活动，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的团队协作精神，增强了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

6. 资金活动

公司设立计划财务部、资金运营部，负责资金核算、资金收支、资金预算、银行融资，对公司资金业务集中管控。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筹资、投资、营运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不相容岗位分离要求；加强资金营运的管理，结合年度资金计划和预算，将资金合理安排到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业务中，并对审批、复核、收支、记账、对账、印章保管等关键环节实施有效控制，保障资金运作的合法性和规范性，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7. 采购业务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模式，主要的原材料由集团总部统一采购，制订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采购定价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分工，设置合理的审批权限，对供应商评估与准入请购、询价议价、招投标、合同审核签订、验收入库、付款等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使采购与生产、销售等供应链环节紧密衔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8.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包括《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等在内的资产管理制度，全面梳理资产管理流程，及时发现资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关注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能，不断提高企业资产管理水平。

9. 销售业务

公司借助信息化手段，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销售业务相关流程，对销售运营各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和控制，明确销售与收款业务各环节的职责及审批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形成了销售管理和销售支撑体系，提高了销售工作的效率。制定了有关销售管理制度，制定年度销售合同目标和回款目标并逐级落实销售目标和回款目标责任人，定期跟进及时与客户沟通回款进度，保障回款的可持续性，加快公司资金回笼。

10. 研究与开发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引领发展，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创新，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加强科研项目和研发团队管理，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创新水平，通过借助专业机构的信息、技术和人才优势，加速企业技术进步，持续优化

创新环境，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公司制定了专利奖励制度、专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1. 工程项目

公司根据项目的情况对相关工程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补充、完善。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成本管理、验收管理、综合管理及现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补充，严格控制工程项目关键环节，不断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公司编制了《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对项目全过程的各项管理活动进行了规范，确保项目在开工后施工活动有序、高效、科学合理的进行。

12. 担保业务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1-125），并经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 2021-128），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6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并为此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69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业务金额均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2022 年 12 月，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13. 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财务报表报送规程》等规范性文件，系统全面地规范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的编制、报送及分析等相关流程，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财务分析及时、准确，为管理层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做出决策提供帮助。

14. 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预算管理机制，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召开预算讨论专项会，按照上下结合、

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年度全面预算报表，并由财务部门逐一的完善与指导，将预算指标落实到内部各部门、各环节，提高预算的准确性，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批、下达、执行、调整等程序，通过预算将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成本费用等具体、系统地反映出来，确保预算管理在推动公司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5. 合同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合同审批体系，通过《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及各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审批制度，明确了合同签订、合同审查、合同履行、合同归档管理及合同专用章管理等业务环节操作流程。通过规范合同拟定、审批、订立、履行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审批程序及管理要求，促进合同有效履行，防范合同风险，维护公司合法利益。

16.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依托公司 OA 系统、企业邮箱等等，及时传递信息，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17. 信息系统及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成立相关部门对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对计算机使用，数据安全等进行规定，切实发挥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有效助力公司升级发展，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18. 内部监督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审计监察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依据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

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监察部行使审计监察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干涉，公司审计监察部配置专职内审工作人员，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化运作，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 总额的1%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营业收入 总额的0.5%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 的5%	利润总额的2.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利润总额 的2.5%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的1%	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 的0.5%
所有者权益潜 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 益总额的2%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的2%	错报 ≤ 所有者权 益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2000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1000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0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袁秋丽

2023 年 4 月 26 日